

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教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财经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财经大学

2016年4月6日

山东财经大学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推进良好的学风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学术行为，防范和惩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13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针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和处理。

二、检测方式

学校将使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（PMLC）对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（辅修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也将按一定比例进行），向学院提供初检学生的名单，由各学院按相关要求提交抽检论文，教务处将最终的检测结果汇总并向各学

院通报。各学院负责做好对初检及复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处理工作。

四、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\leq 35$	通过检测
B	$35\% < R < 50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
C	$R \geq 50\%$	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

注：表中 R 为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1. A 类：视为通过检测，学生可申请答辩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

2. B 类：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至少为 2 周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需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5% 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仍未通过者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复检处理意见。

（1）限时修改后可申请答辩，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最高不超过中等；

（2）若认定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较严重抄袭行为，则取消该生当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需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3. C 类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三人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认

定。若确认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无严重抄袭行为，按 B 类处理；若认定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严重抄袭行为，取消该生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。学院教学委员会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4. 学院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文字复制比高于 20%者，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5. 设计类作品因涉及程序设计、图片等成果，目前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无法对该类成果进行有效比对，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

6. 初检免收检测费，复检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检测费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